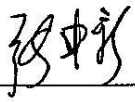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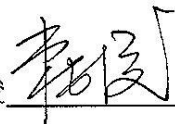
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4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续聘并报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程昔武  张中新  束安俊 

2015年2月10日